

关于上海明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裁定受理上海明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27日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明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全芸；联系电话：18516550018；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22日